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8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學務長兼任秘書；其餘委員(含學生委員兩名)由校長就校內教師及學生中遴聘。委員聘期一年。

第三條、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全校學生輔導業務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結合校外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